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88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1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84.3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26,376,800元，扣除发行费用29,870,756.6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296,506,043.40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1]4655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1年11月15日，已使用金额为0元，当前余额为1,296,506,043.4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八个项目的投资：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 |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 自有资金投入总额 |
|----|---------------------|-----------------|------------|-------------|----------|
| 1 | 节能幕墙及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 |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 38,940.10 | 30,940.10 | 8,000.00 |
| 2 | 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13,066.70 | 13,066.70 | — |
| 3 | 建筑装饰用石材工厂化生产项目 | 苏州格格木制品有限公司 | 12,785.60 | 12,785.60 | — |
| 4 | 金螳螂工程施工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苏州赛得科技有限公司 | 28,090.40 | 28,090.40 | — |
| 5 |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15,338.00 | 15,338.00 | — |
| 6 | 收购美瑞德公司40%少数股权并增资项目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18,726.20 | 18,726.20 | — |
| 7 | 增资金螳螂景观公司项目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 3,000.00 | — |
| 8 | 增资金螳螂住宅公司项目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0 | 7,000.00 | — |
| - | 合计 | -- | 136,947.00 | 128,947.00 | 8,000.00 |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分别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 协议名称 | 项目名称 | 甲方 | 乙方 | 丙方 | 丁方 |
|------------|---------------------|-----------------|--------------|------------|-------------|
|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节能幕墙及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城中支行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
|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城中支行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建筑装饰用石材工厂化生产项目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中新支行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苏州格格木制品有限公司 |
|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金螳螂工程施工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苏州赛得科技有限公司 |
|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平江支行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收购美瑞德公司40%少数股权并增资项目 | | | | |
| | 增资金螳螂景观公司项目 | | | | |
| | 增资金螳螂住宅公司项目 | | | | |

其中：《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开户情况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324310182400006335，截止2011年12月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节能幕墙及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2903975110701，截止2011年12月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建筑装饰用石材工厂化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40459183613，截止2011年12月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

“金螳螂工程施工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丁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丁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丙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丙方报送，并抄送甲方。丁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甲方和丙方。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乙丁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甲方作为丁方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方及控股股东，应当确保丁方遵守其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丁方和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调查与查询。

五、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六、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栾培强、汪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七、乙方按月（每月10日17:00之前）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八、丁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5%（以二者孰低计算），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同时通知甲方、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由丁方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后失效。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开户情况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324310182400006264，截止2011年12月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5603000018170300757，截止2011年12月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营销网络升级项目、收购美瑞德40%股权并增资项目、增资金螳螂景观公司项目和增资金螳螂住宅公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丙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丙方报送。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栾培强、汪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17:00之前）向甲方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银行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5%的（以二者孰低计算），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